# 最新承包树苗种植协议书 承包树苗地的合作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11

*承包树苗种植协议书 承包树苗地的合作合同一购货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一、产品预订：二、质量标准及规格：甲方应将品质好的卖给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

**承包树苗种植协议书 承包树苗地的合作合同一**

购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预订：

二、质量标准及规格：甲方应将品质好的卖给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霉烂、变质等，应在包装过程中保持农产品表面的完整性。

三、种植基地要求：甲方生产食用菌的基地周围环境无污染源，无恶性病虫害，在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四、购销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遇到市场价格变动或成本变动的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验收办法及运费负担：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农产品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收购。乙方指定的地点属本地区的，运费由甲方负担，其超里程运费(本地区以外)，由乙方负担。

六、给付定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_\_ 元，定金在收购时抵作货款。

七、价款结付：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后即用现金付清货款。

八、交货时间：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交货。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

2、甲方应乙方要求(订购单)送出货物后，除非产品确有质量问题，乙方， 不得少收或不收。产品验收付款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退货。

3、乙方应于验收货物后即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延迟支付预购订金、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 \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将产品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该部分产品市场价格的 \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即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_\_\_\_\_\_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树苗种植协议书 承包树苗地的合作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植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_\_\_\_\_\_\_\_\_树苗、\_\_\_\_\_\_\_\_\_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_\_\_\_\_\_\_亩\_\_\_\_\_\_\_\_\_分土地作为\_\_\_\_\_\_苗圃，地点在\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_\_\_\_\_\_\_树苗\_\_\_\_\_\_\_\_\_株，\_\_\_\_\_\_\_\_\_树苗\_\_\_\_\_\_\_株。其中，第一年出圃\_\_\_\_\_\_树苗\_\_\_\_\_\_株，\_\_\_\_\_\_\_\_\_树苗\_\_\_\_\_\_\_\_\_株;第二年\_\_\_\_\_\_\_\_\_。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树种\_\_\_\_\_\_\_\_\_斤，\_\_\_\_\_\_\_\_\_树种\_\_\_\_\_\_\_\_\_斤、\_\_\_\_\_\_\_\_\_，树种的出 苗率应达到\_\_\_\_\_\_\_\_\_%以上;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_\_\_\_\_\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_\_\_\_\_\_\_元，第二年拨 给\_\_\_\_\_\_\_\_\_元，\_\_\_\_\_\_\_\_\_;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_\_\_\_\_\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_\_\_\_\_\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_\_\_\_\_\_\_树苗高不低于\_\_\_\_\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_\_\_\_公分;\_\_\_\_\_\_树苗高 不低于\_\_\_\_\_\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_\_\_\_\_\_\_公分，\_\_\_\_\_\_\_\_\_。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权苗价格为 \_\_\_\_\_\_\_\_树苗\_\_\_\_\_\_\_\_\_元，\_\_\_\_\_\_\_\_\_树苗\_\_\_\_\_\_\_\_\_元，\_\_\_\_\_\_\_\_\_，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 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_\_\_\_\_\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乙方得\_\_\_\_\_\_\_\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

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给付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树苗种植协议书 承包树苗地的合作合同三**

榨菜种植产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生产人：                                        签订地点：

收购人：                                        签订时间：

为更好地保障生产人、收购人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榨菜种植产销合同。

第一条  生产人负责榨菜品种为：                      的种植生产，不得种植其他品种的榨菜。收购人有偿为生产人提供优良榨菜品种种子“永安小叶”、“培杂二号”，负责榨菜种植技术指导、培训和收购。

第二条  生产人实际种植榨菜面积为         亩，应按农业部门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地进行育苗、移栽、施肥等专项技术组织生产，保证按期、足额地向收购人交售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鲜榨菜        元/吨。在完成约定的销售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第三条  生产人交售鲜榨菜质量标准为：菜体鲜嫩，无黄、黑、空心，每个重量在     两以上；应菜匙、削尽黑斑、烂点、修尽老皮，无箭杆。不符合质量标准，收购人可拒收。

第四条  生产人负责将符合质量等级标准的鲜榨菜送到收购人指定的地点：

，收购人按照以下       种价格形式收购：

1、所有费用包干价：       元/吨（如有调整，按双方另行协商的价格进行结算）；

2、最低保护价：       元/公斤（收购时，若市场价格上涨，收购价协商提高，行情下跌，收购价不变）。

第五条   收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超过收购时间，即停止收购。

第六条   收购款结算时间：交售鲜菜后      天一次结算。

第七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签订合同时，生产人须向收购人缴纳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                        ）保证金，作为生产人在合同期足额交售鲜菜的保证。保证金从收购人支付生产人菜款中分批次扣除，合同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退还。

第八条   生产人在交售鲜榨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但收购人有义务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协调有关过路费事宜。

第九条  因收购人技术指导失误或引起提供的种子有质量问题给生产人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条  生产人由于不按收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生产及由于自然灾害（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造成的损失，由生产者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